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
称和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是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核准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实施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根据投资项目实际取得的核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相应修订《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樊纯诗 徐劲科 耿建涛

2015 年 12 月 14 日